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50000081號

附件：長榮大學各類考試錄取獎學金申請辦法-1141106、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1141229、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1141229



主旨：公告修正及新訂本校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要點。

依據：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
114年11月6日及12月29日會辦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長榮大學各類考試錄取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新訂「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及「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孫惠民

長榮大學各類考試錄取獎學金申請辦法

87.12.31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88.8.17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89.11.2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0.6.5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0.10.5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1.5.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1.2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2.3.1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4.9.2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5.5.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6.9.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9.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7.2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3.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6.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11.0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充實自我並參與各項考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或規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參與當學年度之考選部各類考試(如高、普、特考、各類專技考試)、本校研究所考試正取生並確定入學本校者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考試經錄取者皆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日期：每學年度開學後至當學年度下學期七月十五日止。(七月十五日後才接獲錄取通知者，可延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系主任簽註意見。
- 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註：申請程序中所謂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須繳交的證明文件，影本須以正本驗訖後始有效)

- (一)本校錄取及格成績單影本或報到通知單影本。
- (二)本校研究所註冊後學生證影本。(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補件完畢)

第五條 審查程序：由承辦單位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學生名冊，陳校長核發獎學金。

第六條 獎勵標準：

- 一、考取高考獎學金為陸仟元。
- 二、考取本校正取研究生者獎學金為貳仟元。
- 三、考取普考、專技高普考、各種特考與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考試獎學金為壹仟元。

第七條 本獎學金同一張證照以申請一次證照獎勵為限，且不得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如有發現重複之實，應依規定期限內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

114.12.2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各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訂定「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

第二條 發放對象為具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的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碩博士生，且須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資格：

一、經濟不利：

(一)A 類：當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5.原住民學生。

(二)B 類：當學年度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1.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學生。
- 2.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
- 3.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二、成績優異：

本獎學金之成績優異認定，採積分方式辦理，並依相關評分項目累計積分作為審核依據。其主要審查項目及標準如下，其積分及細部規範依附表一辦理：

(一)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以內。

(二)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三)曾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者。

前項之同分參酌標準依序為曾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學業成績、操行成績。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 A 類與 B 類人數辦理，並得依實際符合資格學生人數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

(一)身分別為 A 類：每月發給 8,000 元。

(二)身分別為 B 類：每月發給 10,000 元。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發放由本校「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 第五條 獲獎學生接受補助期間，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自發生事實起次月，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 第六條 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或已享有各類政府公費計畫之公費待遇者，不得重複領取。學生如領取政府發給之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性質補助者，仍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依據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補助款支應，若無此經費則不再發放。其餘事項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積分認定標準

項目	評分標準	積分	
學業成績	班排名前 30%	+3	
	班排名前 20%	+4	
	班排名前 10%	+5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1	
	86 分(含)以上	+2	
	90 分(含)以上	+3	
曾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者	上學年度有參與過	參與「多元學習獎勵金」	+3
		「成績優異暨進步學習獎勵金」、「專業證照學習獎勵金」、「職涯學習獎勵金」	任一項+1 分 (可累計)

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12.2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通過

-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管理、分配與發放「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特設置「長榮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班級導師或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長聘任之，且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協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交辦事項。
- 三、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審議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之分配與核發。
 - (二)監督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邀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
本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規範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